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接监管部门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1财保4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467,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青民初字第1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467,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22,467,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轮候冻结。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